

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报告

(2026-2030 年度)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

2026 年 2 月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MA0UX35M4J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技术负责人： 唐峰
证书编号： 91210000MA0UX35M4J-21ZY21
业 务： 水利水电



发证单位： 辽宁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1年12月31日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LIAONING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项目名称: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报告

承担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王健 王健

核定: 邵子玉 邵子玉

审查: 丁立国 丁立国

校核: 张利 张利

项目负责人: 姚丽丽 姚丽丽

编写人员: 姚丽丽 周彬 朱菲
姚丽丽 周彬 朱菲

参与人员: 孙博 柴洁 冯雪明 姜于
孙博 柴洁 冯雪明 姜于
梁艳朋 陈爽 张玲
梁艳朋 陈爽 张玲

项目名称：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 年度）

承担单位及部门：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江

河管护中心

部门负责人：包健杰

部门副主任：王鑫东 姜延辉 靳大雪

项目负责人：矫德澎

主要编写人员：吴 迪 李日芳 张 鹏 王 蕊 熊敬东

金永民 郭瑞鹏 杨斌斌 孙 勇 田诗熠

刘 臻 于金源 贾 磊 张雪优 金 鹭

王 伟 史春阳 张 瑞 张媛媛 于顺霞

于厚广 赵艳新 刘子恒

目 录

前 言	1
1 基本情况	1
1.1 河道概况	1
1.2 水文气象特性	2
1.2.1 气象	2
1.2.2 水文站基本情况	3
1.2.3 径流特征	3
1.2.4 暴雨洪水特性	3
1.2.5 设计洪水	3
1.2.6 泥沙	5
1.3 地质	5
1.3.1 地质概况	5
1.3.2 地形地貌	5
1.3.3 地层岩性	5
1.4 水生态环境现状	6
1.5 河道（航道）整治工程现状与近期规划	7
1.5.1 整治工程现状	7
1.5.2 近期规划	9
1.6 其他基础设施概况	9
1.6.1 拦跨河建筑物	9
1.6.2 其他涉河工程	10
2 采砂现状及形势	11
2.1 社会经济概况及发展趋势	11
2.2 河道采砂现状、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12
2.2.1 采砂实施情况及现状	12
2.2.2 规划编制必要性	13
2.3 面临的形势	14

2.3.1 采砂管理形势	14
2.3.2 市场砂石需求形势	14
3 规划原则与规划任务	16
3.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	16
3.1.1 规划范围	16
3.1.2 规划期	16
3.2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16
3.3 规划任务	17
3.4 规划范围	18
4 河道演变分析	19
4.1 历史时期演变	19
4.2.1 平面演变分析	19
4.2.2 横向演变分析	21
4.2.3 纵向演变分析	21
4.3 河道演变趋势	21
5 砂石补给及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23
5.1 河床地层分布及砂石特征组成分析	23
5.2 泥沙来源与砂石补给、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24
5.2.1 泥沙来源	24
5.2.2 砂石补给、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24
6 采砂分区规划	26
6.1 禁采区规定	26
6.1.1 规定原则	26
6.1.2 禁采区范围	27
6.2 可采区规划	36
6.2.1 规划原则	36
6.2.2 可采区范围	37
6.3 保留区规划	37

6.3.1 规划原则	37
6.3.2 保留区范围	37
7 采砂影响分析	41
7.1 采砂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	41
7.2 采砂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分析	41
7.3 采砂对供水安全的影响分析	41
7.4 采砂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分析	41
7.5 采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分析	41
7.6 采砂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影响分析	41
8 规划实施与管理	42
8.1 规划实施与管理要求	42
8.1.1 规划实施	42
8.1.2 管理要求	43
8.2 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意见	45
8.2.1 采砂管理机构及执法队伍建设	45
8.2.2 执法装备建设	45
8.2.3 采砂动态监控能力建设	45
9 结论与建议	47
9.1 结论	47
9.2 建议	47
附表	48
附表 1 规划保留区统计表（含边界坐标）	48
附表 2 生态敏感区分布表	51
附图	52
附图一 大兴堡河采砂分区总图	52
附图二 大兴堡河采砂分区图	52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合理制订采砂管理规划，是恢复河流河道行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使有限资源得到可持续利用的关键。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1054号）要求，受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委托，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年）》的编制任务。

规划按照《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25年7月修订）和《辽宁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细则》（辽水河湖〔2025〕412号）的有关规定，参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规定的规划深度进行编制。在充分掌握规划河段河道基本情况、河道泥沙特性及地层岩性的基础上，分析河道演变规律，对该河段禁采区、保留区、可采区进行合理划分，分析采砂产生的影响，并对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大兴堡河规划范围为从源头至河口干流，河长 37.43km。共划定 3 个禁采区，总长 33.87km，2 个保留区，总长 3.56km，未设置可采区。规划的编制对砂石资源合理利用以及推进河道依法采砂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 基本情况

1.1 河道概况

大兴堡河又名七里河，为独流入海河流，发源于葫芦岛市南票区三台子乡小虹螺山，流经龙泉寺、三台子，转东经石灰窑子、万家屯转向东北，经土台子，大兴堡后，又曲向东南，经二道河子、东青堡，至青堆子东北，穿过沈山铁路后，经上甸子村、邸家屯、孙家屯，向南穿京哈高速公路，经七里河、颜家屯、高家窝铺、黑鱼汀、小四方台、大四方台后，左转流入锦州市太和区境内，再转西南至大河口屯注入锦州湾。大兴堡河全长约 37.43km，流域面积 186.08km²，平均比降 2.42‰。大兴堡河支流有三台子河、柏家河、关家河、庞屯河、黑鱼汀河、西海口河共 6 条河。

大兴堡河采砂管理规划范围为全河段，河长为 37.43km。本次规划涉及县区包括葫芦岛市南票区及锦州市太和区。

大兴堡河及其主要支流位置示意图见图 1.1-1。



图 1.1-1 大兴堡河流域位置图

1.2 水文气象特性

1.2.1 气象

大兴堡河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其特点是冬季多西北风，夏季以西南风为主，温度变化较大，寒暖、干湿变化明显。大兴堡河临近葫芦岛市的锦西，故以锦西气象站作为代表站，以 1961~2000 年 40 年气象资料为基础统计其气象特征。经统计分析多年平均气温 9.3℃，极端最高气温 41.5℃，极端最低气温 -26.7℃，平均相对湿度在 48~82% 之间，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07.4mm，多年平均蒸发量（直径 20cm 蒸发器）1881.4mm，多年平均风速为 3.8m/s，最大风速为 35m/s，同时风向为 NNW。

1.2.2 水文站基本情况

大兴堡河位于辽宁省西部，是葫芦岛市和锦州市界河，流域内没有水文站，雨量站也很少，属于无资料地区。外流域可参考借鉴的有兴城河的兴城水文站，兴城水文站控制流域面积 564km²，兴城站有 1957 年 6 月~1970 年，1976~2019 年实测流量资料。

1.2.3 径流特征

大兴堡河径流补给主要来自大气降水，故年径流与年降水的地理分布是一致的，多年平均径流深和多年平均降水量等值线趋势较为一致。

1.2.4 暴雨洪水特性

根据兴城站的资料分析，大兴堡河洪水均由暴雨形成，其主要天气系统为华北气旋、台风、高空槽等，如 1930 年洪水的天气系统为台风，1962、1963 年为高空槽。洪水主要发生在汛期（6~9 月），洪水陡涨陡落，洪峰尖瘦，一次降水即形成一次洪峰，所以流量过程线多为单峰型，一次洪水历时一般为 1~3 天。

1.2.5 设计洪水

大兴堡河设计洪水及水面线采用《大兴堡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相关成果。大兴堡河水文计算控制断面分布图见图 1.2-1，大兴堡河控制断面设计水文成果表见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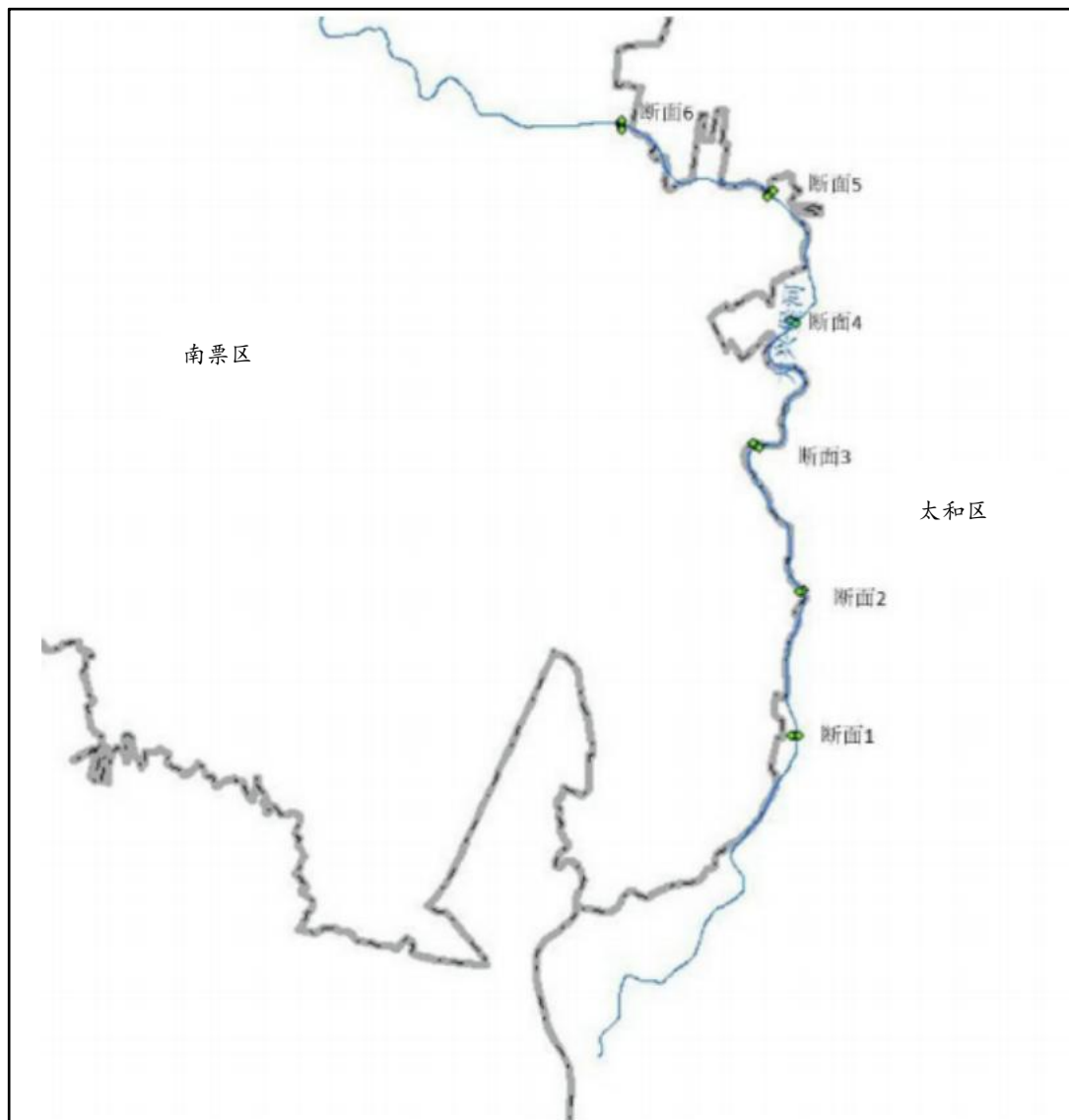


图 1.2-1 大兴堡河控制断面分布图

表 1.2-1 大兴堡河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相应水位成果表

断面	流域面积 (km ²)	河长 (m)	比降(%)	P=10%	
				洪水 (m ³ /s)	水位 (m)
1	168.71	32.23	0.6	217.8	5.33
2	148.3	30.46		197.8	6.1
3	145.06	28.46		201.1	7.3
4	137.17	26.23		199.1	9.27
5	95.69	24.41	1.5	178.6	11.98
6	75.02	22.24		147	16.02

1.2.6 泥沙

大兴堡河属于季节性河流，大暴雨多发生在7月、8月，一次洪水历时一般为1~3天。大兴堡河的泥沙即是由上游流域内暴雨洪水携带而来，具有水大沙多，水小沙少的特点，而且沙峰比洪峰历时短，所以与径流量的年内分配和年际变化相比，沙量的年内分配更集中，年际变化更大。

大兴堡河为兴城河的临近流域，并且辽西地区的大小凌河的历史洪水亦有1930、1949等年洪水，说明大洪水年份辽西诸河基本相同，因此大兴堡河的历史洪水及实测洪水与兴城河洪水同步。大兴堡河地处辽宁西部低山丘陵区，土壤类型为水力侵蚀，侵蚀形态分为面蚀和沟蚀两种，经调查，相近流域兴城河多年平均输沙模数为 $317\text{t}/\text{km}^2$ ，且输沙量年际间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于丰水年，干流沙量有约90%集中在6月~9月，特别是7月、8月含沙量占全年含沙量的70%左右。枯水年汛期与非汛期输沙量相差悬殊，沙量高度集中，但近十年降雨量极少，沙量减少很多。

1.3 地质

1.3.1 地质概况

规划区位于中朝准地台燕山台褶带边缘，沿线断裂构造受辽西断裂系哈尔套~锦州断裂带控制，该断裂为非活动断裂，对堤坝稳定性无影响。

锦州、葫芦岛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 。

1.3.2 地形地貌

大兴堡河流域处于辽西低山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有部分平原，北部为辽西低山丘陵区，南北为滨海平原区，地势北高南低。地貌形态以坡洪积扇裙和冲洪积阶地和平原为主，南部为冲海积平原。海岸类型属砂砾质海岸，受潮汐影响，冲刷较为强烈。

1.3.3 地层岩性

流域范围基岩分布在河谷基底和两侧山丘。地层岩性自上游至下游主要有：

班吉塔上游以中、上侏罗统安山岩、页岩、砂岩、砾岩为主；班吉塔至锦州段以白垩系下统安山岩、流纹岩、砂岩、页岩为主；锦州下游出露以太古期片麻状花岗岩为主，见有蓟县群和寒武系、奥陶系白云岩、灰岩和页岩。

第四系主要发育有粉质黏土、粉土、砂砾石和卵砾石层。上下游组合形式不同，整体上细粒土多发育在宽广河谷的阶地上部，厚度 0~5m 不等，粗粒土分布在河床、漫滩以及阶地下部，厚度 0~15m 不等。整体颗粒分布上游粗向下游渐细，上游分选磨圆较差，下游分选磨圆较好。

1.4 水生态环境现状

辽西地区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等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由于干旱少雨和风沙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加之人为活动的干扰，使该地区的植被退化严重，生态功能下降。原始森林早已绝迹，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覆盖明显不足，而且林龄短，郁闭度低，树种单一，草场质量下降，生态系统对气候的调节功能减弱。

大兴堡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是我省贫水地区，加之大量城市废污水的排放，造成河流水质恶化，水环境承载力变低。另外辽西地区多为稀疏草地和旱作耕地，植被稀少，加上人为破坏，从而进一步加重了对水土资源的破坏程度，致使水土流失现象依然存在，在干旱、少雨、大风等气候条件下，极易发生风蚀，导致沙尘暴问题。大兴堡河流域植被覆盖较差，总体生态环境较差。

1.5 河道（航道）整治工程现状与近期规划

1.5.1 整治工程现状

大兴堡河发源于葫芦岛市南票区三台子乡小虹螺山，为葫芦岛市和锦州市左右岸界河。大兴堡河河长为 37.43km。已治理河段长度 3.63km，工程长度 7.808km，其中葫芦岛市南票区已治理河段长度 1.63km，工程长度 2.724km，均为护岸，锦州市太和区已治理河段长度 2km，工程长度 5.084km，均为堤防。

大兴堡河防洪工程主要包括堤防、护岸两部分。堤防工程 2 处，总长度 5.084km，均在锦州市境内；护岸工程 7 处，总长度 2.724km，均在葫芦岛市境内。详见表 1.5-1。

表 1.5-1 大兴堡河防洪工程情况统计表

市	县	类型	序号	名称	位置	岸别	长度 (m)	防洪标准 (年一遇)
葫芦岛市	南票区	护岸	1	荀家沟护岸	荀家沟村	左岸	320	10
			2	达营子护岸	达营子村	左岸	140	
			3	达营子护岸	达营子村	右岸	145	
			4	小沱屯桥下游护岸	河南村	左岸	816	
			5	小沱屯桥下游护岸	河南村	右岸	680	
			6	二道河子护岸	东青堡村	右岸	347	
			7	二道河子护岸	东青堡村	左岸	276	
			小计					
锦州市	太和区	堤防	1	西海口国际工业园区海防堤工程	天西村	左岸	3050	30
			2	大兴堡河干流高天铁路桥至季家屯河口段右岸海堤工程	天西村	右岸	2034	50
			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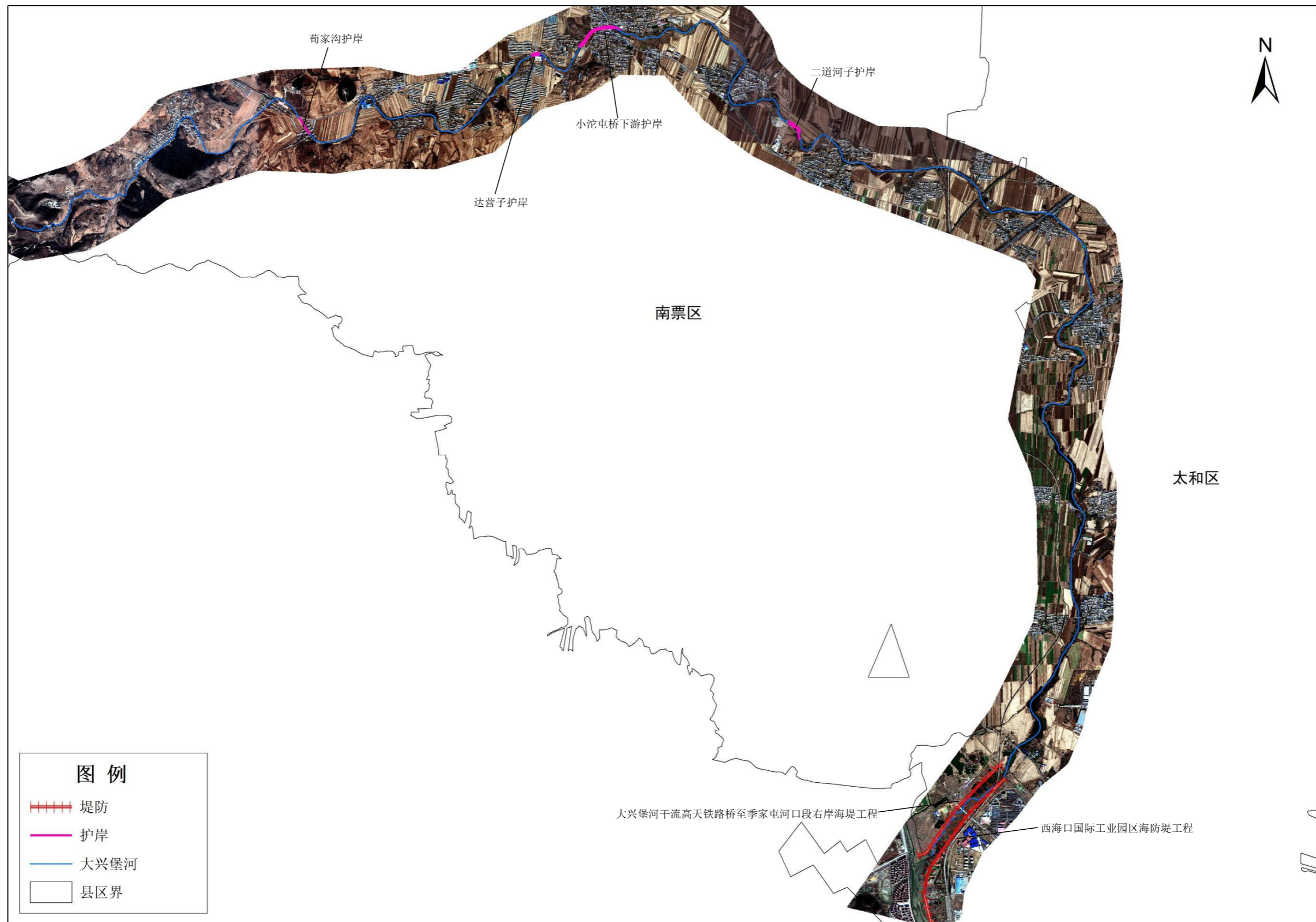


图 1.5-1 大兴堡河防洪工程平面布置图

1.5.2 近期规划

在《辽宁省山洪沟防洪治理规划》（2024.12）中，大兴堡河近期暂无治理需求。

1.6 其他基础设施概况

1.6.1 拦跨河建筑物

1) 跨河桥梁

大兴堡河干流共有跨河桥梁 37 座（2 座桥跨南票区和太平区），其中南票区 31 座，包括铁路桥 3 座，高速桥 1 座，其他桥梁 27 座；太和区 8 座，包括高速桥 1 座，铁路桥 2 座，其他桥梁 5 座。表 1.6-1。

表 1.6-1 跨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桥名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桥长	位置
1	葫金线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15	三台子村
2	台子村桥 1	葫芦岛市	南票区	22	三台子村
3	台子村桥 2	葫芦岛市	南票区	25	三台子村
4	台子村桥 3	葫芦岛市	南票区	20	三台子村
5	荀家沟桥 1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荀家沟村
6	荀家沟桥 2	葫芦岛市	南票区	35	荀家沟村
7	荀家沟桥 3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荀家沟村
8	荀家沟桥 4	葫芦岛市	南票区	20	荀家沟村
9	荀家沟桥 5	葫芦岛市	南票区	16	荀家沟村
10	石灰窑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5	石灰窑村
11	杨家屯公路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杨家屯
12	杨家屯漫水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30	杨家屯
13	吴家屯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25	吴家屯
14	吴家屯漫水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25	吴家屯
15	土台子漫水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土台子村
16	土台子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土台子村
17	达子营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达子营村
18	小沱屯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河南村
19	306 省道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河北村
20	大兴堡河北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5	河北村
21	二道河子桥 1	葫芦岛市	南票区	70	二道河子村
22	二道河子桥 2	葫芦岛市	南票区	50	二道河子村

序号	桥名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桥长	位置
23	东青堡桥 1	葫芦岛市	南票区	35	东青堡村
24	东青堡桥 2	葫芦岛市	南票区	35	东青堡村
25	青堆子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40	青堆子村
26	铁路桥 1	葫芦岛市	南票区	110	青堆子村
27	铁路桥 2	葫芦岛市	南票区	95	青堆子村
28	铁路桥 3	锦州市	太和区	130	柏家村
29	邸家屯桥	葫芦岛市	南票区	50	邸家屯村
30	孙屯大桥 (G1 京哈高速桥)	葫芦岛市、锦州市	南票区、太和区	360	孙家屯
31	G102 国道桥	锦州市	太和区	97	七里河子村
32	黑汀村桥	葫芦岛市、锦州市	南票区、太和区	65	黑鱼汀村
33	四方台桥	锦州市	太和区	60	四方台村
34	赤锦线 S220 桥 (七里河桥)	锦州市	太和区	150	天西村
35	铁路桥 4	锦州市	太和区	215	天西村
36	铁路桥 5	锦州市	太和区	420	天西村
37	青蒲河大桥	锦州市	太和区	320	天西村



1.6.2 其他涉河工程

G1 京哈高速桥下游 800m 处，有一处管道，即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左岸为锦州市太和区四家子村，右岸为葫芦岛市南票区邸家屯村。

2 采砂现状及形势

2.1 社会经济概况及发展趋势

大兴堡河在辽宁省自西流向南，流经葫芦岛市南票区、锦州市太和区。

南票区位于葫芦岛市东部，辽西走廊中段，地处葫芦岛、锦州、朝阳三市交界处，葫芦岛市区 15km，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20°33′~120°52′、北纬 40°12′~41°12′之间，全区总面积 993km²。东北部与凌海市班吉塔镇为界，东部与锦州市太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界，南部与连山区塔山乡、沙河营乡、钢屯镇、山神庙子乡接壤，西北部与朝阳县根德营子乡、大屯乡、松岭门乡毗邻。截至 2024 年，南票区常住人口为 15.7 万人。

南票区现有耕地面积 3.87 万亩，播种面积 3.50 万亩。自然林以柞、山榆和灌木丛为主。还有少量山杏、山枣等。南票区蕴藏着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近 30 种，有金、银、铅、锌、铜、铁、锰、钼、硫化铁、煤炭、石灰石、白云石、方解石、陶土、大理石、硅石等等，其中煤炭、石灰石、陶土、硅石、大理石、白云石储量丰富。已探明煤炭储量近 2 亿吨；陶土储量 3 亿吨，质量上乘；石灰石储量几十亿吨，品位均在 50%以上；硅石储量 2 亿吨；大理石储量 7 万 m³。

2024 年，南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7.7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第一产业增加值 14.16，增长 6.9%，第二产业增加值 15.76 亿元，下降 0.6%；第三产业增加值 27.82 亿元，增长 7.3%；三次产业结构比 24.5：27.3：48.2。

太和区环绕锦州市主城区，地理坐标北纬 41° 01′ 54″ ~41° 13′ 11″，东经 120° 56′ 04″ ~121° 15′ 09″；总面积 221km²，区境北界凌海市余积镇，南靠松山新区杏山街道，东临凌海市双羊镇，西止于葫芦岛市金星网户诸屯东端。全区幅员面积约 221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街道办事处，其中包括新民、女儿河、大薛、营盘 4 个涉农街道，太和 1 个非涉农街道，共 55 个行政村，29 个社区，常住人口约 14 万。太和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境地处关内外交通要道，古“辽西故道”、“辽西走廊”成为连接关内外黄金通道，是锦州实施城市西进发展战略的重要承接地。

2024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0.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引进国内到位资金增长 18.3%，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9%和

6.4%。

2.2 河道采砂现状、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2.2.1 采砂实施情况及现状

2011 年以来，随着《辽宁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河道采砂权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辽宁省河道采砂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的制订以及《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的出台，建立了河道采砂规划计划和拍卖挂牌出让等制度，健全了河道采砂政策体系，逐步理顺了河道采砂管理体制。

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及辽宁省水利厅的部署，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大兴堡河干流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对河道采砂进行规划，并严格实施采砂许可证制度。

（1）《规划（2021~2025 年）》内容及实施情况

《大兴堡河干流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规划范围全河段，规划河长为 37.43km。共划定 3 个禁采区，总长 33.87km，2 个可采区，总长 3.56km，未设置保留区。可采区平均开采宽度平均宽度 11m~17m，平均采深为 2.0~2.5m，规划期为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规划期内可采区控制采砂总量为 3.7 万 m³。

大兴堡河上个规划期（2021 年至 2025 年），未进行采砂，故规划内余量 3.7 万 m³。

（2）河道采砂现状

大兴堡河是独流入海河流，发源于葫芦岛市南票区三台子乡小虹螺山，于锦州市太和区大河口屯注入锦州湾，全河长为 37.43km，流域面积为 186.08km²。

大兴堡河上期采砂管理规划的可采区有 2 个，即七里河子可采区和四方台可采区，其中七里河子可采区所在河段为南票区和太和区左右岸界河，左岸隶属于太和区，右岸隶属于南票区；四方台可采区均为太和区境内。

（3）本次规划段河道情况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大兴堡河干流全河段，河长为 37.43km，经过与自然资源、林业、农业等部门复核，规划可采区不存在与相关部门重复位置，经与各乡镇复核，已经避开存在与第三方利益纠纷位置。经与《辽宁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22 年）复核，不涉及本次规划大兴堡河岸线面积。规划范围内河段涉及辽西走廊低丘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辽宁虹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规划范围内可采区不涉及自然保

护区、湿地公园、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

（3）河道采砂存在的问题

1) 历史采砂形成砂坑影响河势

由于采砂河段内存在废弃砂坑，使河底凹凸不平，河道纵向不平顺，致使水流条件紊乱，影响河势稳定。

2) 存在滥采乱挖、盗采现象

由于河道砂石资源开采加工成本低廉，经营利润丰厚，受利益驱使，一些非法采砂经营户在未办理采砂许可情况下，在河段滥采乱挖、盗采。以上现象的存在，不利于河道砂石资源的保护及其可持续发展。

3) 河道采砂管理难度大

由于河道采砂管理人员、车辆、经费不足，砂场普遍未安装监测设备，砂场分布零散等因素的影响，限制了正常的巡查和检查，又不能实现远程监控。对砂场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管理的实效性不强及管理和执法难度较大。

2.2.2 规划编制必要性

依据《辽宁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具有采砂任务的河道，原则上每5年编制一次采砂规划。未编制采砂规划的，原则上不得进行河道采砂”。为了加强大兴堡河采砂管理，规范大兴堡河采砂行为，使河道采砂依法、科学、有序，保障防洪安全，继续开展《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报告》（2026-2030）势在必行。

（1）制定采砂规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河流河砂资源的需要

河道规划范围内所采河砂基本源于原有河砂资源储量。如果不进行科学的规划，而无限制地、掠夺式的开采河砂，将导致规划范围内有限河砂资源枯竭。对河砂进行合理开发利用，迫切需要以科学的采砂规划为指导。

（2）制定采砂规划是维持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和涉河工程安全的需要

采砂对规划河道泥沙平衡有一定的短期影响，河道两岸现有部分堤防且规划修筑多个堤段，自上而下河道内有多处涉河工程。无序开采势必会对河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涉河工程造成不利影响，且对沿河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影响。

（3）制定采砂规划是指导砂场合理运营的需要

砂场修建伸入河道的运砂道路，改变了河流自然状态；开采时未及时处理砂堆和

弃料，汛期影响正常行洪；开采后只撤走人员和机械，未对场地进行清理。基于以上不合理的运营方式，亟需采砂规划做合理安排。

(4) 制定采砂规划是保障沿河群众用水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为保护大兴堡河河道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破坏生态、保护下游水质和水量。不合理的采砂会对河道内、岸边及近岸生物造成较大影响，水质下降，对沿岸群众用水安全和农业灌溉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需考虑保护生态环境需求，对大兴堡河采砂进行科学规划。

2.3 面临的形势

2.3.1 采砂管理形势

近年来，河道实施采砂综合治理，科学制订采砂规划，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维护了正常的河砂市场秩序，非法采砂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但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利益矛盾冲突加剧，无证采砂、乱采滥挖现象时有发生，采砂管理工作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面临现状形式，应进一步规范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出让采砂权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由县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现场管理，监督采砂权人依法开采河砂，严格按照采砂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开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辖区内河砂堆放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对辖区内砂场（堆放点）进行严控管理。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利、公安、交通、环保、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现有监控设施的综合利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打击非法盗采、偷运河砂的行为，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河砂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砂石来源证明。凡是不能出具河砂合法性来源证明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处理。

2.3.2 市场砂石需求形势

河道砂石用于民用建筑、市政、公路、铁路建设等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农村居民自建住宅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工业、交通等基建、农村居民自建住宅及老

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及水利工程建设、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等形成基础需求，保障了砂石常规消耗量。

3 规划原则与规划任务

3.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

3.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大兴堡河干流全河段，规划河段总长 37.43km。

3.1.2 规划期

本次规划现状水平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 2030 年，规划期为 5 年，规划期 2026 年至 2030 年。

3.2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按照“保护优先、科学规划、规范许可、有效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保持河道采砂管理有序可控，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维护河道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和水环境安全的原则。河道采砂不得影响河道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不得危及河道水工程及其他涉河工程安全。

（2）坚持依法依规，协调一致的原则。采砂规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与河道内其他综合利用规划及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3）坚持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的原则。河道采砂应根据河道水砂资源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可采区及开采量，严格禁止掠夺性开采和以需定采等现象，实现河道砂石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的原则。采砂规划应综合考虑流域、防洪、岸线、航道、交通等多方面影响，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合理。

（5）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原则。采砂规划应以河流生态保护为主，保障河流安全健康的同时，科学利用砂石资源。

（三）编制依据

（1）文件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10)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 1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 12)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水河湖〔2024〕34 号）
- 13)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25 年 7 月修订）
- 14)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8.1）
- 15)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
- 16)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大型河流主要河段的通知》（辽水河湖[2023]14 号）
- 17) 《辽宁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细则》（辽水河湖[2025]412 号）
-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资料基础

- 1) 大兴堡河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
- 2) 大兴堡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2022 年 12 月）

3.3 规划任务

根据大兴堡河河道演变情况和泥沙补给情况，在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沿河居民生活、工农业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生态与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规划任务如下：

- （1）分析远期及近期河道演变规律，分析泥沙补给的特点；

- (2) 合理确定及调整禁采区、可采区及保留区的分布情况；
- (3) 确定可采区采砂总量、采砂控制高程、采砂区范围、岸线控制、弃料处理等要素；
- (4) 分析采砂对河势、防洪、环境等影响；
- (5) 在总结近几年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制定管理措施。

3.4 规划范围

大兴堡河规划范围为从源头至河口干流，河长 37.43km。与《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 年）》规划范围一致。

4 河道演变分析

4.1 历史时期演变

大兴堡河又名七里河，在锦州市也称青浦河，发源于葫芦岛市南票区三台子乡小虹螺山，流经龙泉寺、三台子、大兴堡等多地，最终注入锦州湾。大兴堡河全长约 37.43km，流域面积 186.08km²，平均比降 2.42%。大兴堡河流域处于辽西低山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有部分平原，北部为辽西低山丘陵区，南北为滨海平原区，地势北高南低。

4.2.1 平面演变分析

由于大兴堡河历史资料非常贫乏，本次河道平面演变分析主要依据 1984、2002、2014、2023 年卫星图片对大兴堡河规划河段河道平面进行套绘，见图 4.1-1 大兴堡河平面套绘图。

从 1984、2002、2014、2023 年河道平面套绘图中可以看出，大兴堡河河道整体位置基本无变化，在现有堤防及护岸工程及拦跨河建筑物节点工程的约束下，河道平面形态基本稳定。



图 4.1-1 大兴堡河平面套绘图

4.2.2 横向演变分析

大兴堡河汛期洪水陡涨陡落，主流在两岸之间略有摆动，呈现洪冲枯淤的一般规律；大水年份河槽冲刷，局部区域下切，小水年份逐年落淤，处于动态平衡中。大兴堡河沿河村庄较多，河道两岸大部分为耕地，沿岸桥梁工程较多，下游河口段建有海防堤，总体上控制了河道的摆动，仅是主槽在局部略有摆动，河道在横向上是基本稳定的。

4.2.3 纵向演变分析

大兴堡河未有纵断测绘资料，近 15 年来未发生较大洪水及开展采砂活动，河道下切的可能性不大，根据邻近流域兴城站的泥沙资料分析，大兴堡河为少沙河流，其河道的淤积也不可能很大，定性上在下游入海段略有淤积。因此总体上河道纵向变化不大。

4.3 河道演变趋势

从平面演变分析成果来看，河源至河口平面受护岸、堤防等防洪工程及桥梁等拦跨河建筑物束缚作用影响，总体较为稳定，考虑未来河段防洪工程的不断完善，河道平面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不断完善的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以及桥梁等拦跨河建筑物束缚作用影响，大兴堡河总体亦较为稳定。

从横向演变分析成果来看，受护岸、堤防工程等防洪工程影响，同时考虑河床质的抗冲能力，河道总体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考虑现有的防洪工程、拦跨河建筑物影响，结合未来上述工程体系的不断完善，大兴堡河平面、横向将愈发稳定。

河床不是静止不变的，天然河床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中。河床演变是水流与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水流作用于河床使河床发生变化；变化了的河床又反过来作用于水流，影响水流的结构，这种相互作用表现为泥砂的冲刷、搬移和堆积，从而导致河床形态的不断变化。河床决定水流，水流反过来经泥砂冲淤使河床发生变化，如此循环往复，变化无穷。河床的纵向变形常表现为强烈的冲刷和淤积，横向变形常表现为大幅度的平面摆动。

由以上分析可知，处于天然状态的规划河道河岸组成较为坚硬，河床变形主要以推移质运动为主，悬移质几乎不参加造床。河床年际间变化不大，年内冲淤演变较为

明显，浅滩演变遵循“洪淤枯冲”的规律，深槽表现为“洪冲枯淤”，年内基本维持冲淤平衡状态。

大兴堡河属于蜿蜒型河道，河道弯道较多，河流两岸村庄较多，桥梁分布密集，限制了河势的发展，整体趋于稳定，河段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在现有堤防及护岸工程及拦跨河建筑物节点工程的约束下，河道平面形态基本稳定；大水年份河槽冲刷，局部区域下切，小水年份逐年落淤，处于动态平衡中。

5 砂石补给及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5.1 河床地层分布及砂石特征组成分析

大兴堡河上游段为山区段，河床以基岩裸露为主，覆盖层薄，砾石粒径大（直径10~50cm）；中游段为丘陵过度带，冲积层增厚（3~8m），砂砾石与黏土互层，局部有泥炭层；下游段近海平原，地层以细砂、粉砂为主，含贝壳碎片，厚度可达15m以上。

经现场调查，大兴堡河床沙主要以中砂、粗砂为主。

5.2 泥沙来源与砂石补给、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5.2.1 泥沙来源

大兴堡河所处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土壤植被情况，人类活动等因素构成了大兴堡河泥沙成因。

从大兴堡河流域内的地理环境看，大兴堡河流经的葫芦岛市南票区及锦州市太和区，属低山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易造成水土流失。

辽宁西部的气候条件，夏季多雨，冬季少雨，年平均降雨量 500~600mm，丰水年年降雨量可达 700~900mm，枯水年年平均降雨量 300mm 左右。降雨量多集中在每年的 6~9 月份，约占年降水量的 80%以上。不但是降雨量集中，而且还多降暴雨，暴雨又是产流和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降雨量大于入渗量，就要产生地表径流，而地表径流又能带走大量的土壤颗粒和沙石，降暴雨强度大，而且又有重力作用，它能破坏地表土壤的团粒结构，一部分被径流带走流入河中，一部分土粒堵塞土壤孔隙，削弱土壤入渗能力。

大兴堡河流域为低山丘陵区，低山丘陵区多是荒山秃岭，岩石裸露，树木植被稀少，水土流失较重。降雨量愈大，径流量也大，地表受侵蚀强度也大，因而含沙量和输沙量均相应地增大。长期以来洪水从上游山区携带大量砂石而下，至中下游因地势开扩平坦，砂石及泥沙逐步沉积于河床。

由于大兴堡河干流没有水文站，泥沙分析无法参考，因此大兴堡河参考临近的兴城河泥沙统计信息，6~9 月输沙量占全年输沙量变化的 98.7%，与当年降水量、径流量的多少及挟沙能力的大小有关，也同人类活动密切相关。在汛期，遇到高强度暴雨冲刷地面，土壤被侵蚀，降雨初期多形成片状侵蚀，随着暴雨量增加，形成沟状侵蚀，侵蚀的表土被洪水挟带到河槽，河道坡降大的干流和各支流泥沙被推移到下游。大兴堡河河床多为中砂、粗砂组成。纵观多年变化，一般洪水冲淤不大，大洪水有冲刷现象。

5.2.2 砂石补给、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近年来，随着对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视，大量推进退耕还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和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土地整治等，采取封山育林，对荒山、荒坡进行造林等，这些项目的实施，效果显著，起到了保水保土的作用，有效遏制了

水土流失。在一定程度上，河道的泥砂补给也相对减少，从长远来看，河道内的砂石跟不上建设市场的需求。

由于大兴堡河干流没有水文站，泥沙分析无法参考，因此大兴堡河泥沙补给分析利用兴城河上的兴城站资料进行分析。

经统计兴城站 1956 年~2024 年系列的泥沙资料，多年平均输沙量 17.7 万 t，多年平均含沙量 3.39kg/m³，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模数 317t/km²。

大兴堡河输沙量采用与兴城站面积比一次方的关系推求。经计算，大兴堡河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5.9 万 t，推移质按推悬比 10%考虑，大兴堡河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6.49 万 t。

大兴堡河规划期内总输沙量 29.5 万 t，扣除入海流失量，留存量占比约为 25%，规划期内泥沙淤积量约为 7.38 万 t，大兴堡河规划期内可利用砂石总量约 7.38 万 t，属自然补给。

6 采砂分区规划

综合考虑现状河道砂场分布、砂石需求以及河道保护的现状，合理进行可采区的划分。本次河道采砂规划大兴堡河干流共划定 3 个禁采区、2 个保留区、未设置可采区。

6.1 禁采区规定

6.1.1 规定原则

根据《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第 4.4.2 条规定：

1) 国家和省级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以及珍稀保护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重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规定的禁止采砂的区域，应划定为禁采区。

2) 采砂对防洪安全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河段和区域，包括防洪堤临水侧边滩较窄或无边滩处、深泓贴岸段、险工险段、河道整治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应划定为禁采区。

3) 航道整治工程安全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可能损害航道通航条件区域，应划定为禁采区。

4) 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划定为禁采区。

5) 对维护河势稳定起重要作用的河段和区域，包括控制河势的重要节点、重要弯道凹岸、汊道分流区、需控制其发展的汊道，宜划定为禁采区。

6) 城市重要景观、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对采砂产生的环境影响较敏感区域河段，宜划定为禁采区。

根据《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25.10.1）第二十四条，下列区域为禁采区：

（一）堤防、护岸、涵闸、拦河工程、水文观测及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

（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河道内保护范围；

（三）河道险工、险段等保护范围；

（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五）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根据《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8.1）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积大宗物料等活动。

6.1.2 禁采区范围

6.1.2.1 生态敏感区

本次规划大兴堡河干流河段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 处，源头 1.8km 河段，为辽西走廊低丘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辽宁虹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属行政区为南票区。

本次规划大兴堡河干流河段内有 1 处自然保护区，无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无城市重要景观、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对采砂产生的环境影响较敏感区域河段。

6.1.2.2 涉河工程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砂石禁采的相关限制条件划定涉河工程保护范围，即禁采范围，以便更好地保护涉河工程设施、保障其正常运用，其依据及本次具体划定区域见表 6.1-1。

（1）堤防工程

根据《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十八条规定，堤防管理范围为堤防堤身及背水侧护堤地，其中，一级堤防单侧护堤地范围为二十米至三十米，二、三级堤防单侧护堤地范围为十米至二十米。第十九条规定堤防工程保护范围为一级堤防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二百米至三百米的区域，二、三级堤防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一百米至二百米的区域。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第 13.2.2 条规定：1 级堤防工程护堤地宽度为 30~20 米，2、3 级堤防工程护堤地宽度为 20~10 米，4、5 级堤防工程护堤地宽度为 10~5 米；第 13.2.3 条规定：1 级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宽度为 300~200 米，2、3 级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宽度为 200~100 米，4、5 级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宽度为 100~50 米。

依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的相关规定，护岸控导工程的护坝地，应按以下情况分别确定：邻近堤防工程或与堤防工程形成整体的护岸控导工程，其护坝地从护岸、控导工程坡脚连线起向外侧延伸 30-50m；与堤防工程分建且超出护堤地范围以外的护岸控导工程，其护坝地横向宽度从护岸控导工程的坡脚线起分别向外

侧延伸 30-50m，纵向长度从工程两端点起分别向上下游各延伸 30-50m；在平面布置上不连续，独立建造的坝垛、石矶工程，其护坝地从工程坡脚轮廓线起沿周边向外侧扩展 30-50m；河势变化较剧烈的河段，根据工程运行安全需要，其护岸控导工程的护坝地可适当扩大。

本次规划有堤河段堤防工程根据防洪标准及堤防级别分别确定，自迎水坡脚线向河槽计算：1 级堤防工程 330m~220m，2、3 级堤防工程 220m~110m，4、5 级堤防工程 110m~55m。护岸控导工程从工程坡脚轮廓线起沿周边向外侧扩展 30m 内禁采。

本次规划河段 2、3 级堤防自迎水侧坡脚线向河 110m 宽为禁采区域。护岸控导工程从工程坡脚向河 30m 宽为禁采区域。

（2）险工

纵向保护范围为上下游 500~1000m，横向深泓线至险工范围内禁采。

（3）拦河闸（坝）

根据《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十八条规定：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一定范围的区域，其中，大型水闸上、下游外延不大于三百米，两侧外延不大于一百米的区域；中型水闸上、下游外延不大于一百五十米，两侧外延不大于四十米的区域。第十九条规定保护范围为大型水闸管理范围边界向上、下游延伸三百米至五百米，向两侧延伸二百米至三百米的区域；中型水闸管理范围边界向上、下游延伸二百米至三百米，向两侧延伸一百米至二百米的区域。

根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10.2.2 条规定：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一定范围的区域，其中，大型水闸上、下游边界以外的宽度单侧不大于 300m，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单侧不大于 100 米的区域；中型水闸上、下游边界以外的宽度单侧不大于 150m，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单侧不大于 40m 的区域。10.2.3 条规定：保护范围为大型水闸管理范围边界向上、下游宽度单侧 300~500m，两侧的宽度单侧 200~300m；中型水闸管理范围边界向上、下游宽度单侧 200~300m，两侧的宽度单侧 100~200m。

本次规定大型水闸上下游 800m 为禁采区域，中型水闸上下游 500m 为禁采区域。

（4）水文测站

根据《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水文监测河段保护范围是纵向为沿河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定距离，其中小型河流 500m，中型河

流 700m，大型河流 1000m。

本次规划确定水文站上下游各 500m 范围为禁采区域。

（5）跨河桥梁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中规定：桥长大于 1000m 的桥梁，其上游 500m、下游 3000m 为保护范围；桥长小于 1000m 且大于 100m 的桥梁，其上游 500m、下游 2000m 为保护范围；桥长小于 100m 的桥梁，其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为保护范围。

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中规定：桥长大于 500m 的桥梁，其上游 500m、下游 3000m 为保护范围；桥长小于 500m 且大于 100m 的桥梁，其上游 500m、下游 2000m 为保护范围；桥长小于 100m 的桥梁，其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为保护范围。

（6）穿河管线

依据《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输水管道的保护范围为上游 1000m、下游 2000m。

电力（通信）线路包括电力、电信、铁路、军队等部门的各种输电、通信线路设备，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根据《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0）和《辽宁省电信管理条例》（2004）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情况，地理（水下）线路（含光缆）的保护范围为上下游 500 m。

参照其他穿河管线其保护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保护范围为上下游 500 m。

（7）水库

辽宁省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的意见》（辽政办发〔1994〕33 号）中确定：水库上游保护范围为其回水末端以上 2000m，下游保护范围为最大坝高的 10 至 30 倍。

根据《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十八条规定水库工程管理范围：水库（水电站）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大坝背水坡脚外，为最大坝高（含基础）的十至三十倍长度对应的坝下区域；山谷型水库大坝两端至分水岭为半径，圆弧与库区土地征用线和河道相交范围内的区域；平原水库大坝两端外延五十米至五百米为半径的区域；第十九条规定水库工程的保护范围：水库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二百米至二千米（不超过分水岭脊线）的区域堤防工程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以水库上游回水末端以上 2000m、下游 1000m 为水库保护范围。水库上

游回水末端以上 2000m 至下游 1000m 为禁采区域。

(8) 提水站、取水口

参照《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确定：水文监测河段保护范围是纵向为沿河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定距离，其中小型河流 500m，中型河流 700m，大型河流 1000m。

本次规划确定提水站、取水口上下游各 500m 范围为禁采区域。

表 6.1-1 涉河工程保护范围（禁采区域）表

涉河工程	法律、法规及砂石禁采的相关限制条件		本次规划确定禁采区域	
	依据	规定禁采区域（保护范围）		
堤防工程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T171—2020)	堤防级别	保护范围	
		1级	330m~220m	220m
		2、3级	220m~110m	110m
		4、5级	110m~55m	55m
险工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T171—2020)	-	-	上下游 500~1000m，横向深泓线至险工范围内禁采
铁路桥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桥长≥500m	上游 500m、下游 3000m	上游 500m、下游 3000m
		500m>桥长≥100m	上游 500m、下游 2000m	上游 500m、下游 2000m
		100m>桥长	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上游 500m、下游 1000m
公路桥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桥长≥1000m	上游 500m、下游 3000m	上游 500m、下游 3000m
		1000m>桥长≥100m	上游 500m、下游 2000m	上游 500m、下游 2000m
		100m>桥长	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上游 500m、下游 1000m
输水管道	《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起施行）	上游 1000m、下游 2000m		上游 1000m、下游 2000m
其他穿河管线、光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		上下游各 500m
水库	辽宁省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的意见》（辽政办发〔1994〕34号）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水库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二百米至二千米（不超过分水岭脊线）的区域		回水末端以上 2000m，下游 1000m
拦河闸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大型水闸管理范围上下游 300m，保护范围再上下游外延 300~500m；中型水闸管理范围上下游 150m，保护范围再上下游外延 200~300m。		大型：上游 800m、下游 800m 中小型：上下游各 500m
橡胶坝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大型：上游 800m、下游 800m

涉河工程	法律、法规及砂石禁采的相关限制条件		本次规划确定禁采区域
	依据	规定禁采区域（保护范围）	
	参考《水闸设计规范》 (SL265-2016)		中小型：上下游各 500m
提水站	参考《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小型河流 500m, 中型河流 700m, 大型河流 1000m	上下游各 500m
取水口			
水文测站	《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小型河流 500m, 中型河流 700m, 大型河流 1000m	上下游各 500m

6.1.2.3 本规划禁采区域划定

大兴堡河干流的禁采区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砂石禁采的相关限制条件进行划定，并留有一定的余地，以便更好地保护涉河工程设施、保障其正常运用。纵向需对与河道相交的涉河工程划定禁采区，包括桥梁、穿河管线等，从上游至下游进行划分，本次规划共划定禁采区 3 个，禁采区总长度 33.87km。

(1) 大兴堡河源头禁采区

该河段自大兴堡河源头区至 G102 国道桥下游 1000m，河长 27.86km，该河段主要保护台子村桥、荀家沟桥、石灰窑桥、G102 国道桥等 31 座桥梁（详见表 6.1-2），1 处跨河管线，二道河子护岸、达营子护岸等 7 处护岸工程。该河段桥梁较多，工程保护范围较长，桥梁保护范围河长 22.76km，其中葫金线桥以上为河源，河段长 3.5km，其他零星空白河段长 1.6km，河宽狭窄，滩地上有林地，无采砂条件，因此一并划为禁采区，禁采区河段长度 27.86km。

1) 桥梁工程

表 6.1-2 桥梁工程统计表

序号	桥名	县级名称	桥长 (m)	位置
1	葫金线桥	南票区	15	三台子村
2	台子村桥 1	南票区	22	三台子村
3	台子村桥 2	南票区	25	三台子村
4	台子村桥 3	南票区	20	三台子村
5	荀家沟桥 1	南票区	40	荀家沟村
6	荀家沟桥 2	南票区	35	荀家沟村
7	荀家沟桥 3	南票区	40	荀家沟村
8	荀家沟桥 4	南票区	20	荀家沟村
9	荀家沟桥 5	南票区	16	荀家沟村
10	石灰窑桥	南票区	45	石灰窑村
11	杨家屯公路桥	南票区	40	杨家屯
12	杨家屯漫水桥	南票区	30	杨家屯
13	吴家屯桥	南票区	25	吴家屯

序号	桥名	县级名称	桥长 (m)	位置
14	吴家屯桥下游漫水桥	南票区	25	吴家屯
15	土台子桥上游漫水桥	南票区	40	土台子村
16	土台子桥	南票区	40	土台子村
17	达子营桥	南票区	40	达子营村
18	小沱屯桥	南票区	40	河南村
19	306 省道桥	南票区	40	河北村
20	大兴堡河北桥	南票区	45	河北村
21	二道河子桥 1	南票区	70	二道河子村
22	二道河子桥 2	南票区	50	二道河子村
23	东青堡桥 1	南票区	35	东青堡村
24	东青堡桥 2	南票区	35	东青堡村
25	青堆子桥	南票区	40	青堆子村
26	铁路桥 1	南票区	110	青堆子村
27	铁路桥 2	南票区	95	青堆子村
28	铁路桥 3	太和区	130	柏家村
29	邸家屯桥	南票区	50	邸家屯村
30	孙屯大桥 (G1 京哈高速桥)	南票区、太和区	360	孙家屯
31	G102 国道桥	太和区	97	七里河子村

2) 跨河管线

该河段涉及跨河管线 1 处，即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左岸为锦州市太和区四家子村，右岸为葫芦岛市南票区邸家屯村。

(2) 黑汀村桥至四方台桥禁采区

该河段自大兴堡河黑汀村桥上游 500m 至四方台桥下游 1000m，河长 3.31km，主要保护对象为黑汀村桥及四方台桥，详见表 6.1-3。该河段桥梁工程保护范围基本首尾相连，桥梁保护范围河长 3km，空白河段长 0.3km，河道基本无滩，且林地树木较多，因此该段划为禁采区，禁采区河段长度 3.31km。

表 6.1-3 桥梁工程统计表

序号	桥名	县级名称	桥长 (m)	位置
1	黑汀村桥	南票区、太和区	65	黑鱼汀村
2	四方台桥	太和区	60	四方台村

(3) 七里河桥至河口禁采区

该河段为自赤锦线 S220 桥(七里河桥)上游 500m 至大兴堡河河口段,河长 2.70km,主要保护对象为赤锦线 S220 桥(七里河桥)及铁路桥等桥梁,详见 6.1-4,以及大兴堡河入海口段海防堤。该河段桥梁工程保护范围首尾相连,工程保护范围河长与禁采区河长一致,因此本河段划为禁采区,禁采区长度为 2.70km。

表 6.1-4 桥梁工程统计表

序号	桥名	县级名称	桥长 (m)	位置
1	赤锦线 S220 桥(七里河桥)	太和区	150	天西村
2	铁路桥 4	太和区	215	天西村
3	铁路桥 5	太和区	420	天西村
4	青蒲河大桥	太和区	320	天西村

表 6.1-5 禁采区划定表

序号	禁采区名称	长度 (千米)	上下游边界范围	区域内保护对象
1	大兴堡河源头禁采区	27.86	大兴堡河源头区至 G102 国道桥下游 1000 米	<p>生态敏感区: 辽西走廊低丘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辽宁虹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p> <p>桥梁工程: 葫金线桥、台子村桥 1、台子村桥 2、台子村桥 3、荀家沟桥 1、荀家沟桥 2、荀家沟桥 3、荀家沟桥 4、荀家沟桥 5、石灰窑桥、杨家屯公路桥、杨家屯漫水桥、吴家屯桥、吴家屯桥下游漫水桥、土台子桥上游漫水桥、土台子桥、达子营桥、小沱屯桥、306 省道桥、大兴堡河北桥、二道河子桥 1、二道河子桥 2、东青堡桥 1、东青堡桥 2、青堆子桥、铁路桥 1、铁路桥 2、铁路桥 3、邸家屯桥、孙屯大桥 (G1 京哈高速桥)、G102 国道桥</p> <p>跨河管线: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p> <p>护岸工程: 荀家沟护岸、达营子护岸 (左右岸)、小沱屯桥下游护岸 (左右岸)、二道河子护岸 (左右岸)</p>
2	黑汀村桥至四方台桥禁采区	3.31	大兴堡河黑汀村桥上游 500 米至四方台桥下游 1000 米	<p>桥梁工程: 黑汀村桥、四方台桥</p>
3	七里河桥至河口禁采区	2.70	赤锦线 S220 桥 (七里河桥) 上游 500 米至大兴堡河河口	<p>桥梁工程: 赤锦线 S220 桥 (七里河桥)、铁路桥 4、铁路桥 5、青蒲河大桥</p>
合计		33.87		

6.2 可采区规划

6.2.1 规划原则

为了保证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确保采砂不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沿岸工农业设施的正常运用以及满足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原则，制定可采区规划原则。

- (1) 可采区规划根据河势、防洪、供水、通航、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以及采砂

作业方式、运输条件等因素，在河势演变与砂石补给及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的基础上确定。

(2) 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等基本无明显不利影响或不利影响较小的区域，可规划为可采区。

6.2.2 可采区范围

本次规划未设置可采区。

6.3 保留区规划

6.3.1 规划原则

保留区规划范围宜按下列两种方法之一确定：

- 1、河道管理范围内规划禁采区、可采区之外的区域。
- 2、根据河道采砂条件、采砂管理需求进行规划，其主要确定依据包括：
 - 1) 采砂条件暂不具备，但规划期中采砂条件可能好转，并具备开采条件。
 - 2) 采砂管理需求。

6.3.2 保留区范围

本次规划保留区 2 处，总长度 3.56km。

(1) 七里河子保留区

G102 国道桥下游 1000m 至黑汀村桥上游 500m，河长 2.6km。该河段在《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 年）》中为可采区，本次划为保留区，原因为一是该河段砂石存量较少，河滩地多为树木，河道两岸为农田，农田紧邻岸坎，开采条件较差，开采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二是大兴堡河生态环境较差，需要休养生息恢复生态平衡，暂时需要避免人为扰动，防止采砂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综上所述原因本次规划本河段划为保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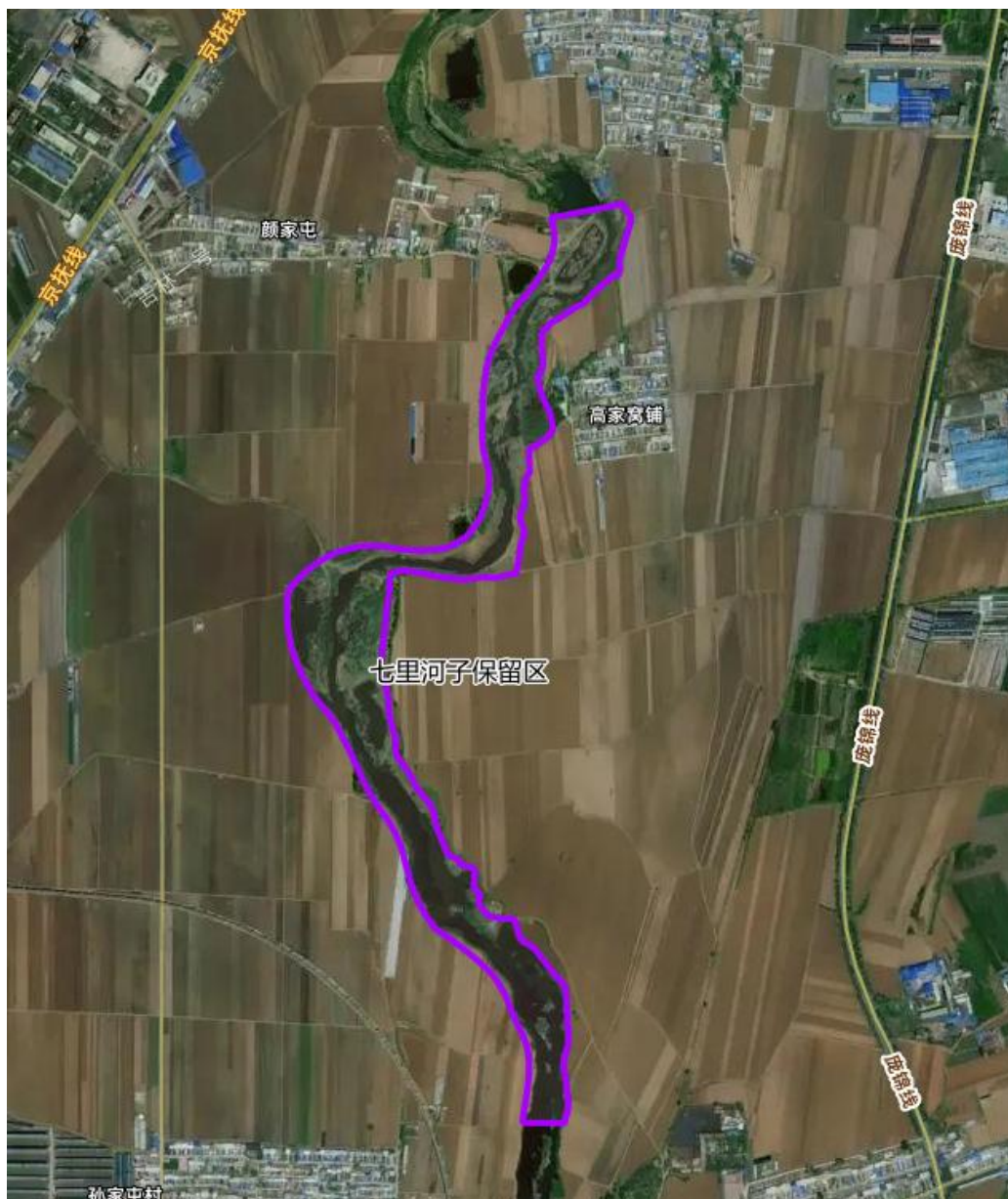


图 6.3-1 七里河子保留区位置图

(2) 四方台保留区

四方台桥下游 1000m 至赤锦线 S220 桥（七里河桥）上游 500m，河长 0.96km。该河段在《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 年）》中为可采区，本次划为保留区，原因为该河段存量较少，河道两岸为农田，右岸基本无滩地，河道岸坎紧邻农田；左岸有一处变电站离河道较近，且河滩地分布高压线塔，开采难度较大。综上所述本次规划该河段划为保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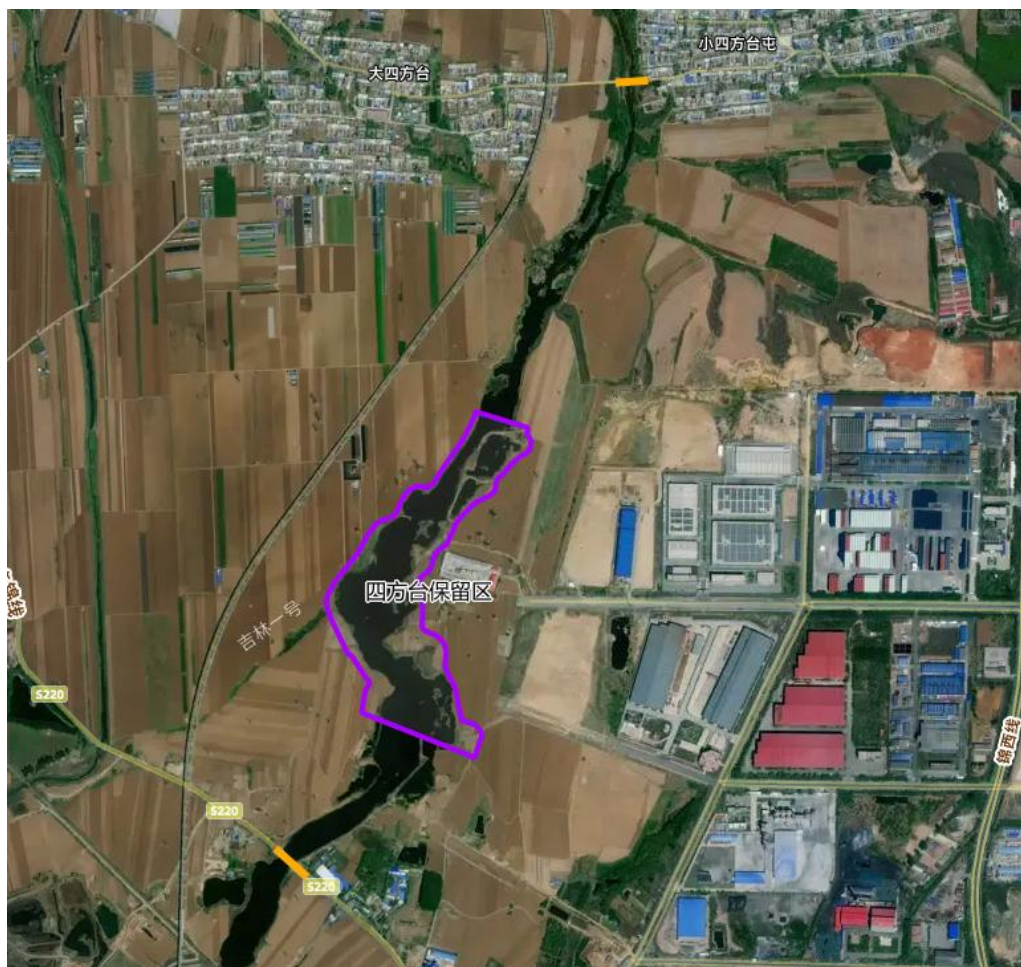


图 6.3-2 四方台保留区位置图

表 6.3-1

保留区划定表

序号	名称	上下游边界	市	县	河长 (km)	面积 (万 m ²)
1	七里河子保留区	G102 国道桥下游 1000m 至黑汀村桥上游 500m	锦州市、葫芦岛市	太和区、南票区	2.6	30
2	四方台保留区	四方台桥下游 1000m 至赤锦线 S220 桥（七里河桥）上游 500m	锦州市	太和区	0.96	19.7
	合计				3.56	49.7

表 6.3-2 大兴堡河干流采砂规划分区与上期规划对比情况表

序号	本期规划							上期规划		
	河段名称	分区	市	县	河长(km)	划定理由	桩号	河段名称	分区	河长(km)
1	G102 国道桥下游 1000m 至黑汀村桥上游 500m	保留区	葫芦岛市/锦州市	南票区/太和区	2.6	一是该河段砂石存量较少，河滩地多为树木，河道两岸为农田，农田紧邻岸坎，开采条件较差，开采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二是大兴堡河生态环境较差，需要休养生息恢复生态平衡，暂时需要避免人为扰动，防止采砂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DXPH9+570 至 DXPH6+970	G102 国道桥下游 1000m 至黑汀村桥上游 500m	可采区	2.6
2	四方台桥下游 1000m 至赤锦线 S220 桥（七里河桥）上游 500m	保留区	锦州市	太和区	0.96	该河段砂石存量较少，河道两岸为农田，右岸基本无滩地，河道岸坎紧邻农田；左岸有一处变电站离河道较近，且河滩地分布高压线塔，开采难度较大。	DXPH3+660 至 DXPH2+700	四方台桥下游 1000m 至赤锦线 S220 桥（七里河桥）上游 500m	可采区	0.96

7 采砂影响分析

7.1 采砂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

大兴堡河河流两岸村庄较多，桥梁分布密集，限制了河势的发展，部分河段修建堤防、护岸，在平面上人为约束和控制了河道形态，河道较稳定，采砂对大兴堡河平面形态影响较小。

大兴堡河设置两处保留区，规划期内不会对大兴堡河河势稳定有较大影响。

7.2 采砂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分析

在涉河工程保护范围内均设为禁采区，对已建堤防、护岸保留了足够的保护范围，对涉河建筑物基本无不利影响。

大兴堡河设置两处保留区，规划期内对防洪安全不会产生影响。

7.3 采砂对供水安全的影响分析

大兴堡河设置两处保留区，对供水安全基本无不利影响。

7.4 采砂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分析

本次采砂规划所涉河段没有通航要求，故不对通航安全进行影响分析。

7.5 采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分析

大兴堡河设置两处保留区，对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无不利影响。

7.6 采砂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影响分析

在涉河工程保护范围内均设为禁采区，对公路桥梁、铁路桥梁、穿河管道等工程均保留了足够的保护范围。大兴堡河设置两处保留区，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基本无不利影响。

8 规划实施与管理

8.1 规划实施与管理要求

8.1.1 规划实施

科学、合理的采砂规划要有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和严格的管理措施才能发挥其应有的指导作用，河道采砂规划是为河道采砂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保障规划的实施，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根据采砂规划，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采砂实施方案应依据采砂规划等有关要求，以砂场为单位进行编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采砂规划的，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河道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发生地质灾害、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确定临时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临时禁采期内，可以要求采砂权人将采砂作业机具撤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内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2) 根据采砂规划、采砂实施方案进行采砂审批，发放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采砂许可制度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河道采砂依法、有序进行的重要措施，也是防止滥采乱挖河道砂石的重要手段之一。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3) 提高采砂管理水平，强化采砂管理能力建设

强化采砂监管信息化手段。按照“务实、管用、高效”的要求，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GPS定位、视频监控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和精准度。加强采砂管理队伍建设。落实河道采砂监管和执法力量，进一步充实采砂管理人员和执法队伍，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落实执法经费，加强队伍培训。强

化廉政风险防控和作风建设，按照风清气正、业务过硬、执法严格的要求，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河道采砂监管和执法队伍。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采砂、运砂秩序的管理，及时查处重大违法案件，保障河道采砂管理措施落到实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砂开采现场日常管理，及时处理采砂纠纷，查处采砂违法案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行动有力、运转高效的河道采砂管理机制。

(4) 按照相关规定出让采砂权，科学测算采砂权底价。

根据《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河道采砂权的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进行。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私自转让。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出让采砂权底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县区，参照相关因素测算确定。采砂权底价测算工作，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承办。

(5) 规划的修编

本规划的规划期为5年，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一步河道治理工程的建设，以及采砂后河段会发生河势调整，有些可采区可能会因此发生变化，在开采过程中应定期进行必要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在规划期结束之前，若出现河势的调整、防洪及重要涉水建筑物有新的变化和要求等重大变化时应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及时对规划进行修编并公示实施。

8.1.2 管理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落实禁采区和可采区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措施，做好对采砂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采砂规划的严肃性，确保采砂规划的顺利实施。

对于禁采区和禁采期管理，应当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集中打击相结合，严打非法采砂，确保禁采管理的良好秩序，确保禁采区内重要建筑物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对于可采区的管理，应当严格按照采砂规划确定的年度实施控制要求，切实履行采砂审查审批许可的有关程序规定，依法加强采砂现场监管工作，确保年度采砂依法、科学、有序的进行。

在管理上要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管理，切实加强巡查，

把违法采砂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对防洪工程、水资源监控设施、水文设施、测量标志及其他涉水工程设施的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法院、交通、自然资源、工商、税务等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非法采砂，保持对各类非法采砂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对河道非法采砂活动，要坚持全面治理和重点打击相结合的原则，把严厉打击无证采砂，规范开采秩序作为重点，落实弃料处理、沙坑回填和平整措施，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设立的砂场，保障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8.1.2.1 禁采区管理

禁采区和禁采期的管理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禁采区和禁采期管理失控，将带来严重的后果，责任重大，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划划定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加强禁采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将批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及时予以公告，设立明显的禁采区标志，将禁采区、禁采期、许可砂场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禁采区安装监控设备实时监控。

(2) 加强对采砂群体的普法与宣传。加强巡查和暗访，保证举报渠道畅通，积极发动临河的群众对采砂活动进行监督，及时掌握非法采砂活动的动态和规律。

(3) 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集中打击相结合，严格执法，维护禁采管理的良好秩序，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

8.1.2.2 可采区规划实施管理

本次规划未划定可采区。

8.1.2.3 保留区实施管理

保留区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具有不确定性，需要对采砂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的区域，在规划期内，可根据河道变化情况和采砂管理的实际需要，保留区可以转化为禁采区或可采区，保留区未启用之前应按照禁采区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由于河势条件发生恶化，或涉水工程设施兴建等原因，可将原来划定的保留区转化为禁采区，保留区调整转为禁采区的，按程序公告并按禁采区要求实施管理。保留

区的启用应当慎重研究，因沿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河段附近无其他砂源区或砂量不足，经综合论证对河道防洪、河势、水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并且无替代方案的情况，方可将保留区转化为可采区。确需在保留区采砂的，应编制河道规划保留区调整论证报告，并按有关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按可采区要求实施管理。

8.2 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意见

8.2.1 采砂管理机构及执法队伍建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责权统一、精干高效、统一管理、分级设置的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配备足额的管理人员。

采砂管理执法队伍应按照依法建设、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统筹规划、统一指挥、联动协调的原则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采砂管理执法队伍主要针对日常巡查和打击非法采砂活动以及可采区现场监管的要求，结合执法队伍现状进行建设。流域内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单位应结合河长制及河道警长制度，进一步充实采砂管理监督队伍。

8.2.2 执法装备建设

执法装备配备是采砂执法能力的具体体现。按照物尽其用、合理搭配的原则，根据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需配备的主要装备包括执法交通工具、执法调查取证设备及通讯、防护、办公等执法装备。

根据采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通讯指挥设备、防护设备、办公设备等。

8.2.3 采砂动态监控能力建设

为了对采砂全流程实现精准监控，对采砂行业的开采、运输、销售等多点环节有效监管，严格采砂动态监控能力建设标准要求。

(1) 前端监控端

前端监控摄像头采用高清智能激光网络球机，能够 360 度无死角监控，同时具备低照度、激光红外功能，在夜间也可以看到清晰的视频画面，可以对采砂区域、堆砂场、临时堆场、相关卡点进行 24 小时监控，球机支持移动侦测报警功能，当可疑车

辆等触发移动侦测报警时，球机可以对可疑物进行高清抓拍及录像，并可推送到其它终端，实施现场确认和执法。

（2）传输网络

选择要考虑不同网络运营商在河砂“采、运、销”整个环节监控管理位置区域的信号覆盖情况，以视频图像清晰、传输流畅为重要考核指标。

（3）监控管理中心

监控管理中心负责对前端视频图像、卫星定位信息、报警信号进行汇聚、存储、并可实时录像回放、卫星定位轨迹回放。监控管理中心有权对堆砂场现场管控系统实施管理、控制等。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 为了加强大兴堡河河道采砂管理，保证河道的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涉河工程正常运用，适度、合理地开采河砂资源，编制《大兴堡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十分必要。

(2)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大兴堡河干流全河段，河长 37.43km，涉及葫芦岛市、锦州市 2 个市，包括南票区、太和区等 2 个县区。

(3) 本次规划现状水平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 2030 年，规划期为 5 年，2026 年至 2030 年。

(5) 本次规划共划定 3 个禁采区，总长 33.87km，2 个保留区，总长 3.56km，未设置可采区。

(6) 本次规划对水环境、生态环境、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涉河工程运行安全、社会环境均未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防洪安全、河岸、堤防、涉河工程运行安全基本无安全隐患。

(7) 要切实落实禁采区、保留区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措施，做好对采砂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采砂规划顺利实施。

9.2 建议

(1) 规划期内确需在保留区采砂的，应编制河道规划保留区调整论证报告，并按有关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按可采区要求实施管理。保留区调整为禁采区的，按程序公告并按禁采区要求实施管理。

(2) 在规划期和规划范围内，如有新建或未统计的涉河建筑物，其保护范围参照本规划标准执行。

(3) 在规划期和规划范围内，如有新增或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其保护范围参照相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附表

附表 1 规划保留区统计表（含边界坐标）

序号	保留区名称	上游边界	下游边界	长度 (m)	保留区边界坐标			
					左岸		右岸	
					X	Y	X	Y
1	七里河子保留区	G102 国道桥下游 1000m (DXPH9+570)	黑汀村桥上游 500m (DXPH6+970)	2600	41334211.98	4533596.943	41334047.61	4533567.877
					41334228.85	4533570.246	41334052.42	4533502.97
					41334228.8	4533557.879	41333900.95	4533259.239
					41334201.16	4533469.982	41333881.77	4533060.813
					41334201.99	4533451.783	41333893.65	4532966.608
					41334198.01	4533435.629	41333859.07	4532875.969
					41334187.06	4533436.323	41333803.47	4532833.298
					41334146	4533404.761	41333609.12	4532837.86
					41334117.03	4533373.374	41333433.62	4532736.465
					41334040.11	4533330.996	41333443.99	4532591.962
					41334035.83	4533321.555	41333507.9	4532475.194
					41334025.22	4533317.174	41333652.6	4532209.591
					41334020.93	4533307.585	41333750.8	4531969.526
					41334022.69	4533240.039	41333891.98	4531841.227
					41334015.89	4533219.031	41333948.67	4531707.852
					41334008.86	4533208.162	41333937.09	4531528.523
					41334035.79	4533129.17		
					41334041.76	4533098.039		
					41334039.93	4533086.904		
					41334005.12	4533057.139		
					41333986.86	4533049.503		
					41333987.11	4532995.403		
					41333974.95	4532977.496		
41333976.84	4532968.546							
41333972.11	4532956.995							
41333974.57	4532945.885							
41333972.93	4532920.036							
41333964.9	4532907.832							

序号	保留区名称	上游边界	下游边界	长度 (m)	保留区边界坐标			
					左岸		右岸	
					X	Y	X	Y
					41333964.13	4532898.908		
					41333962.08	4532893.291		
					41333971.86	4532860.435		
					41333965.19	4532840.617		
					41333951.24	4532768.358		
					41333829.24	4532757.332		
					41333680.74	4532779.675		
					41333664.12	4532769.618		
					41333636.47	4532551.331		
					41333669.24	4532370.424		
					41333747.04	4532245.577		
					41333786.92	4532134.104		
					41333801.15	4532128.567		
					41333809.13	4532116.316		
					41333830.11	4532109.286		
					41333842.45	4532099.918		
					41333838.27	4532069.91		
					41333841.58	4532056.125		
					41333854.88	4532044.351		
					41333848.4	4532027.806		
					41333863.44	4532002.73		
					41333877.61	4531994.361		
					41333925.78	4531989.701		
					41333944.36	4531941		
					41333966.39	4531927.843		
					41334042.72	4531830.595		
					41334045.59	4531767.048		
					41334042.79	4531753.401		
					41334046.89	4531736.326		
					41334035.37	4531674.885		
					41334043.03	4531578.147		
					41334040.96	4531556.437		
					41334033.15	4531525.472		
					41334035.05	4531539.616		

序号	保留区名称	上游边界	下游边界	长度 (m)	保留区边界坐标			
					左岸		右岸	
					X	Y	X	Y
2	四方台保留区	四方台桥下游 1000m (DXPH3+660)	赤锦线 S220 桥 (七里河桥) 上游 500m (DXPH2+700)	960	41333784.48	4528442.528	41333641.38	4528490.134
					41333779.67	4528426.189	41333503.69	4528285.107
					41333791.21	4528406.408	41333478.28	4528292.516
					41333785.43	4528383.067	41333450.77	4528277.699
					41333760.83	4528365.59	41333410.55	4528209.965
					41333695.01	4528303.516	41333361.87	4528190.915
					41333691.15	4528277.823	41333276.44	4527841.909
					41333685.54	4528270.2	41333222.78	4527990.056
					41333635.63	4528243.608	41333335.31	4527763.387
					41333577.11	4528182.19	41333332.79	4527752.118
					41333554.43	4528129.352	41333323.95	4527741.29
					41333522.47	4528106.528	41333312.01	4527678.985
					41333508.08	4528065.574		
					41333475.08	4528031.746		
					41333483.31	4528000.266		
					41333482.72	4527904.311		
					41333540.83	4527862.466		
					41333542.86	4527797.149		
					41333587.64	4527650.696		
					41333640.01	4527610.025		
41333616.92	4527549.596							

附表 2 生态敏感区分布表

序号	生态敏感区类型	级别	所属市县	名称	位置
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南票区	辽宁虹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源头 1.8km 河段

附图

附图一 大兴堡河采砂分区总图

附图二 大兴堡河采砂分区图

